

參、公司簡介

一、沿革

臺灣地區郵政業務源於劉銘傳任臺灣巡撫時，在清光緒14年（西元1888年）2月21日發布告示「臺灣郵政條款十六條」，並設立臺灣郵政總局，於3月22日正式開辦郵政業務。

清光緒21年（西元1895年）甲午戰後，日本統治臺灣，施行郵便條例、郵便法，郵政業務由野戰郵便局逐步轉移至交通局辦理。交通局設遞信部，其性質類似我國的郵區管理局，主掌郵務、儲金、匯兌、簡易保險、郵便年金等業務。

現代郵政創辦於清光緒22年（西元1896年）3月20日，初期係海關兼辦。清宣統3年（西元1911年）郵政脫離海關，成立郵政總局。民國19年（西元1930年）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。民國24年（西元1935年）郵政法公布，郵政儲金匯業總局隸屬於郵政總局，同時開辦簡易人壽保險業務。民國35年（西元1946年）台灣郵電管理局成立。民國38年（西元1949年）郵政總局自大陸遷臺，成立台灣郵政管理局。民國69年（西元1980年）臺灣郵政管理局因業務發展需要，改制為臺灣北、中、南三區郵政管理局。

由於受社會快速變遷、資訊科技日新月異，以及經濟自由化、國際化等因素影響，郵政總局為因應民營遞送業者搶奪都會區郵件，以及金融、壽險業者激烈的市場競爭，並突破郵政經營限制，爰配合政府確定國營及郵儲壽三業合營等政策原則下，於民國91年（西元2002年）7月完成郵政法修正，並於民國92年（西元2003年）1月1日改制成立由交通部持有100%股權之國營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。改制前郵政總局之資產、負債由本公司概括承受，其所營業務亦由本公司延續經營。

民國96年（西元2007年）2月9日，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改名為「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。由於郵政四法之修法程序迄未完成，致更名後之公司名稱與法定名稱不符，故民國97年（西元2008年）8月1日，本公司再依法回復法定名稱為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其各項權利、義務及業務經營均不受任何影響。



二、願景

卓越服務與全民信賴的郵政公司。

三、核心價值

以客為尊、提供誠信效率的服務。

四、與原有顧客的法律關係

為保障顧客權益，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原辦理之各項業務，於郵政公司完成公司登記後，改由郵政公司概括承受辦理。換言之，目前各地郵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衍生之權利、義務，均由改制後之郵政公司一體承受，顧客不必另行辦理變更手續，所保管之各式收據、儲金簿、存單及保險單等憑證均繼續有效。

五、制度

（一）採「董事長制」：

董事長須全權負起公司之經營責任，總經理兼任董事，其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派任。

（二）人事制度暫採「雙軌制」：

郵政改制公司後，設置條例明定改制前之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，仍然受原有人事法令規章規範。但新進人員適用新的人事制度，不再具有公務員身分。在靈活、有彈性、有激勵效果的薪給及獎工制度下，公司可針對業務需求，依照一般就業市場行情，及時進用適當人才，對於員工升遷、派職、待遇、福利、績效考核等，也將依員工實際工作表現為量度，員工任事心態必將會有所改善，郵政的經營也將會有一番新的景象。

（三）實施「責任中心制度」：

郵政公司轄下各等郵局（責任中心局）係行政、管理（督導）單位，負責執行總公司政策，為具有獨立性、完整性之業務經營團隊。為能確實反映各責任中心局之經營績效，定期檢討修訂績效衡量項目及評分標準等，以期評分方式多元及考核標準更臻合理，使責任中心制度與績效獎金結合，產生激勵作用。

